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50號

原告 宏泰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培文

被告 丁少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,3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6日、5月29日及6月6日分別向原告訂購建築裝潢材料，金額分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243元、4萬1,001元、2萬9,108元，合計8萬6,352元；原告已依約交付經被告受領；詎被告竟積欠原告上開貨款未為給付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、被告照片及名片各1份、簡訊紀錄1份、出貨單4紙、收款對帳單明細表1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6,352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（繕本於同年3月17日送達被告，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01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8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9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5 書 記 官 林昀蓓